

## 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6 号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其余名词简称释义参照重组预案文件释义部分）。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向你公司发出《关于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5 号）。

在事后审核过程中，我部还关注到，在本次方案中你公司向清华控股及金信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相关股权，其中清华控股为你公司控股股东。但清华控股未对标的资产盈利情况作出业绩承诺，亦未与你公司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作出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9月23日